

标段编号：2601-440311-04-05-7349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斯微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李琪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虎地排一路（监理）	本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环城西路，东至坪葵路，全长约 28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工程。	102.43	2024.5.30	大鹏新区
2	大运枢纽周边道路绿化恢复	本项目位于龙城街道，北起爱新路，沿龙岗大道向南至长江埔路段。北部为居住区路段，中部为地铁线大运站交通枢纽段，南部为荷坳立交段。拟对沿线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恢复，绿化面积 59334m；拟对位于龙岗大道与爱南路交叉口西北角、龙岗大道与爱南路交叉口东北角、荷坳立交龙岗大道西侧的 3 个节点进行绿化恢复，总面积 35185m。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及水土保持工程。	78.28	2025.3.26	龙岗区
3	园兴路北延段工程	本项目位于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及新石社区，设计范围总长约 332 米，包括 A、B 两段，其中，A 段起点顺接现状园富路，终点接规划石清大道，道路设计长约 119 米；B 段起点接规划恒耀路，终点接现状华宁路，道路设计长约 213 米。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 米，设计车速：30 千米/小时。	65.12	2025.5.19	龙华区

4	虎地排二路（监理）	本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规划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西接环城西路，终点东接坪葵路，长度约 243 米，红线宽度 12 米，设计速度为 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结构及支护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工程。	63.19	2024.5.30	大鹏新区
5	领航城片区慢行贯通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本项目包含四条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梳理，道路总长约 1811m。四条道路分别为航空路（黄田路—州航路），道路长约 497m，宽 20~22.5m，对道路两侧的慢行系统进行改造；州航路（航空路—航城大道），道路长约 416m，宽 18.5~20m，对道路西南侧的慢行系统进行改造；航城大道（州航路—黄田路），道路长约 497m，宽 50m，对道路西北侧的慢行系统进行改造；黄田路（航城大道—航空路），道路长约 401m，宽 24.5m，对道路东北侧的慢行系统进行局部改造。	40.7268	2023.8.8	宝安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h2> <p>证书编号：E144056803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p>				<p>企业名称：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p> <p>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发证机关</p>  <p>2023年12月22日 No.EZ 0046041</p>																																																	
				<p>业 务 范 围</p> <p>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EF 0181074</p>																																																	
<table border="1"> <tr> <td>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3">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 </tr> <tr> <td>详细地址</td> <td colspan="3">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td> </tr> <tr> <td>成立时间</td> <td colspan="3">2010年09月28日</td> </tr> <tr> <td>注册资本金</td> <td colspan="3">600万元人民币</td> </tr> <tr> <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td> <td colspan="3">9144030056275359XX</td> </tr> <tr> <td>经济性质</td> <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td> </tr> <tr> <td>证书编号</td> <td colspan="3">E144056803-4/1</td> </tr> <tr> <td>有效期</td> <td colspan="3">至2028年12月22日</td> </tr> <tr> <td>法定代表人</td> <td>郭斯微</td> <td>职务</td> <td>法人代表</td> </tr> <tr> <td>单位负责人</td> <td>郭斯微</td> <td>职务</td> <td>总经理</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td> <td>任宜和</td> <td>职称或执业资格</td> <td>高级工程师</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成立时间	2010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6275359X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56803-4/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郭斯微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郭斯微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任宜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企业名称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成立时间	2010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6275359X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E144056803-4/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郭斯微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郭斯微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任宜和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036126

企业名称: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359XX

法定代表人: 郭斯微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有效期: 至 2028年04月23日

资质等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3) 拟派项目总监（李琪）相关资格及社保证明

身份证、毕业证（本科学历）



(身份证扫描件)



(学历证扫描件)

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8日
- 2026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李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4年01月02日

注册编号: 44051324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11月16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18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职称证（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李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502199401027638
级别 中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8010000046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4)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1、虎地排一路（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正本

工程编号：2210-440343-04-01-175933004001

合同编号：JL2024-00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虎地排一路（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西北部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虎地排一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西北部

3. 工程规模：虎地排一路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环城西路，东至坪葵路，全长约 28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工程。

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487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910.9 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费）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明强，身份证号码：510702196402030519，注册号：4401022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叁佰元整（¥10243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97.55	4.88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总计 122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共 49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5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 份，委托人执 柒 份，受托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委托方 representative.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受托方 representativ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554127

传真：0755-82554127

开户银行：建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530

电子邮箱：sztbgw@163.com

2、大运枢纽周边道路化恢复（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JGZX（JL）-2025-007

自采纪要号：2024（2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大运枢纽周边道路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业 主（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乙方、监理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大运枢纽周边道路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龙城街道，北起爱新路，沿龙岗大道向南至长江埔路段。北部为居住区路段，中部为地铁线大运站交通枢纽段，南部为荷坳立交段。拟对沿线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恢复，绿化面积 59334 m²；拟对位于龙岗大道与爱南路交叉口西北角、龙岗大道与爱南路交叉口东北角、荷坳立交龙岗大道西侧的 3 个节点进行绿化恢复，总面积 35185 m²。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及水土保持工程。本项目施工分为一标段和二标段实施。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等级： / 。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工程总投资额： / ，估算建安费：4000万元，其它： / 。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合同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附加协议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业主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含税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总监理费）暂定：¥78.28万元。

5.1.1 监理酬金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计费标准取费，其中，计费额为4000万元（估算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浮动幅度值：下浮6.3%。

结算时以本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浮动幅度值：下浮6.3%。

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中的计费额、系数、浮动幅度值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监理费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

5.1.2 监理酬金计算过程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费： $[78.1 + (4000 - 3000) \times (120.8 - 78.1) \div (5000 - 3000)]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0 = 79.56$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费： $79.56 \times 5\% = 3.98$ 万元；

总监理费： $(79.56 + 3.98) \times (1 - 6.3\%) = 78.28$ 万元。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 。

5.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5.2.2.2 进度款的支付：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本合同监理业务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保修期限届满之日完成。

6.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业 主(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瞿干帛， 0755—28941533

监理单位(盖章)：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359XX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19B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圣刚， 177692165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530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3、园兴路北延段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编号：SZ202308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5]监理-4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园兴路北延段工程

合同名称：园兴路北延段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及新石社区，设计范围总长约332米，包括A、B两段，其中，A段起点顺接现状园富路，终点接规划石清大道，道路设计长约119米；B段起点接规划恒耀路，终点接现状华宁路，道路设计长约213米。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米，设计车速：30千米/小时。

4. 工程类别：城市次干路 工程等级：I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656.85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667.98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滕俊**，身份证号码：**430723198211125014**，注册号：**44015785**，联系电话：**13006678717**，电子邮箱：**327544058@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651,2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62.02	3.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联系人：汤铁城

电话：23336963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19B2

联系人：于甜

电话：13312911890

电子邮箱：sztbgw@163.com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78555798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熊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359XX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
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19B2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郭斯微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8026971725

委托代理人：于甜
电 话：13312911890
传 真：0755-82554127
电子信箱：sztbgw@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530

4、虎地排二路（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正本
215016001001
工程编号：2210-440343-04-01-175933004001
合同编号：JL2024-006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虎地排二路（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西北部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虎地排二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西北部

3. 工程规模：虎地排二路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规划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西接环城西路（在建中），终点东接坪葵路，长度约 243 米，红线宽度 12 米，设计速度为 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结构及支护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工程。

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结构及支护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2802.0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253.4 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费）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明强，身份证号码：510702196402030519，注册号：4401022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

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631900.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60.18	3.01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止，总计 916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止，共 18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

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5月3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RPW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554127

传真：0755-82554127

开户银行：建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530

电子邮箱：sztbgw@163.com

5、领航城片区慢行贯通工程（监理）（小型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二：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领航城片区慢行贯通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领航城片区慢行贯通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四条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梳理，道路总长约1811m。四条道路分别为航空路(黄田路—州航路)，道路长约497m，宽20~22.5m，对道路两侧的慢行系统进行改造；州航路(航空路—航城大道)，道路长约416m，宽18.5~20m，对道路西南侧的慢行系统进行改造；航城大道(州航路—黄田路)，道路长约497m，宽50m，对道路西北侧的慢行系统进行改造；黄田路(航城大道—航空路)，道路长约401m，宽24.5m，对道路东北侧的慢行系统进行局部改造。本项目对车行道路两侧或一侧慢行及道路绿化空间经常改造，并对沿线节点进行打造，对道路旁的围墙进行美化等。项目概算总投资1647.1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364.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04.64万元，预备费78.44万元。

4. 工程类别：道路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647.19万元；建安费：1364.11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蒋斌，身份证号码：430528197412058256，注册号：5100989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暂定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整（¥40.7268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8.7874	1.9394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年；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年；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年；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共 90 日历年；
5. 保修阶段：自 日起至 日止，共 730 日历年；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年；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8.8**。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宋臣有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

龙井二路1号17楼19B2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530

电话：0755-82554127

传真：0755-82554127

电子邮箱：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
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
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
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
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3 月 16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邵勤波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李琪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务	项目总监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2199401027638	手机号码	0755-82554127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6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3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44051324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马田街道“有路无灯”及道路照明隐患整治工程监理	马田街道“有路无灯”及道路照明隐患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在马田¥5 社区有路无灯段新建路灯及壁灯, 更换南环大道、马田路、金安路、芳园路、水库路等照明灯具等项目总投资为 427.34 万元。	2024. 5. 24	2024. 5. 24 - 2025. 9. 11	已完	合格
光明区 2023 年城中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光明街道径口旧村、径口侨村）	建设内容包含拆除现状电力电缆 179 米、低压电线 1472 米, 被复路面 29 平方米、人行道 34 平方米, 新建埋地电力电缆 3823 米、架空低压电线 6666 米、埋地管道 432 米, 其他保护管 2150 米, 行人井 2 座等	2023. 8. 25	2023. 8. 25 - 2024. 10. 28	已完	合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 所在地
1	虎地排一路（监理）	本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环城西路，东至坪葵路，全长约 28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工程。	102.43	2024.5.30	大鹏 新区
2	大运枢纽周边道路 化恢复	本项目位于龙城街道，北起爱新路，沿龙岗大道向南至长江埔路段。北部为居住区路段，中部为地铁线大运站交通枢纽段，南部为荷坳立交段。 拟对沿线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恢复，绿化面积 59334m ² ；拟对位于龙岗大道与爱南路交叉口西北角、龙岗大道与爱南路交叉口东北角、荷坳立交龙岗大道西侧的 3 个节点进行绿化恢复，总面积 35185m ² 。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及水土保持工程。	78.28	2025.3.26	龙岗区
3	园兴路北延段工程	本项目位于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及新石社区，设计范围总长约 332 米，包括 A、B 两段，其中，A 段起点顺接现状园富路，终点接规划石清大道，道路设计长约 119 米；B 段起点接规划恒耀路，终点接现状华宁路，道路设计长约 213 米。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 米，设计车速：30 千米/小时。	65.12	2025.5.19	龙华区
4	虎地排二路（监理）	本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规划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西接环城西路，终点东接坪葵路，长度约 243 米，红线宽度 12 米，设计速度为 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结构及支护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工程。	63.19	2024.5.30	大鹏 新区
5	领航城片区慢行贯通工程 (监理) (小型工程)	本项目包含四条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梳理，道路总长约 1811m。四条道路分别为航空路（黄田路—州航路），道路长约 497m，宽 20~22.5m，对道路两侧的慢行系统进行改造；州航路（航空路—航城大道），道路长约 416m，宽 18.5~20m，对道路西南侧的慢行系统进行改造；航城大道（州航路—黄田路），道路长约 497m，宽 50m，对道路西北侧的慢行系统进行改造；黄田路（航城大道—航空路），道路长约 401m，宽 24.5m，对道路东北侧的慢行系统进行局部改造。	40.7268	2023.8.8	宝安区

1、虎地排一路（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正本

工程编号：2210-440343-04-01-175933004001

合同编号：JL2024-00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虎地排一路（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西北部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0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虎地排一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西北部

3. 工程规模：虎地排一路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环城西路，东至坪葵路，全长约 283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工程。

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487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910.9 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费）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明强，身份证号码：510702196402030519，注册号：4401022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叁佰元整（¥10243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97.55	4.88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总计 122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共 49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5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 份，委托人执 柒 份，受托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委托方 representative.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受托方 representativ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554127

传真：0755-82554127

开户银行：建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530

电子邮箱：sztbgw@163.com

2、大运枢纽周边道路化恢复（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JGZX（JL）-2025-007

自采纪要号：2024（2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大运枢纽周边道路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3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业 主（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单位（乙方、监理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业主要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大运枢纽周边道路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龙城街道，北起爱新路，沿龙岗大道向南至长江埔路段。北部为居住区路段，中部为地铁线大运站交通枢纽段，南部为荷坳立交段。拟对沿线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恢复，绿化面积 59334 m²；拟对位于龙岗大道与爱南路交叉口西北角、龙岗大道与爱南路交叉口东北角、荷坳立交龙岗大道西侧的 3 个节点进行绿化恢复，总面积 35185 m²。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海绵城市及水土保持工程。本项目施工分为一标段和二标段实施。

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等级： / 。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工程总投资额： / ，估算建安费：4000万元，其它： / 。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中的措词和用法同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合同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附加协议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件；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

经双方协商，业主要委托监理单位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业主实施监督。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第五条 监理酬金（含税金）的计取及支付方式：

5.1 监理酬金（总监理费）暂定：¥78.28万元。

5.1.1 监理酬金计算依据及结算办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计费标准取费，其中，计费额为4000万元（估算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浮动幅度值：下浮6.3%。

结算时以本工程概算批复建安费为计费额，专业调整系数为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浮动幅度值：下浮6.3%。

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中的计费额、系数、浮动幅度值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监理费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

5.1.2 监理酬金计算过程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费： $[78.1 + (4000 - 3000) \times (120.8 - 78.1) \div (5000 - 3000)]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0 = 79.56$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费： $79.56 \times 5\% = 3.98$ 万元；

总监理费： $(79.56 + 3.98) \times (1 - 6.3\%) = 78.28$ 万元。

5.2.1 建设前期阶段、设计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

5.2.2 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 。

5.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5.2.2.2 进度款的支付：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六条 监理期限：

6.1 本合同监理业务自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保修期限届满之日完成。

6.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业 主(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瞿干帛， 0755—28941533

监理单位(盖章)：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359XX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19B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圣刚， 177692165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530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3、园兴路北延段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编号：SZ202308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5]监理-4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园兴路北延段工程

合同名称：园兴路北延段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大浪街道上横朗社区及新石社区，设计范围总长约332米，包括A、B两段，其中，A段起点顺接现状园富路，终点接规划石清大道，道路设计长约119米；B段起点接规划恒耀路，终点接现状华宁路，道路设计长约213米。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30米，设计车速：30千米/小时。

4. 工程类别：城市次干路 工程等级：I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656.85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667.98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滕俊，身份证号码：430723198211125014，注册号：44015785，联系电话：13006678717，电子邮箱：327544058@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651,200.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62.02	3.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联系人：汤铁城

电话：23336963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19B2

联系人：于甜

电话：13312911890

电子邮箱：sztbgw@163.com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78555798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3 栋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熊斌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5359XX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
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19B2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郭斯微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8026971725

委托代理人：于甜
电 话：13312911890
传 真：0755-82554127
电子信箱：sztbgw@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530

4、虎地排二路（监理）（业绩证明材料）

正本
215016001001
工程编号：2210-440343-04-01-175333004001
合同编号：JL2024-006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虎地排二路（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西北部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虎地排二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区西北部

3. 工程规模：虎地排二路工程位于葵涌中心区西北部，规划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西接环城西路（在建中），终点东接坪葵路，长度约 243 米，红线宽度 12 米，设计速度为 2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结构及支护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信迁改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工程。

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结构及支护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水土保持、海绵城市。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2802.07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253.4 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费）

8.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附件：附录 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办法（试行）》、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明强，身份证号码：510702196402030519，注册号：4401022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

签约酬金暂定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631900.00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60.18	3.01		
项 目 管 理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止，总计 916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止，共 186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

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5月3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壹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RPW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19B2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2554127

传真：0755-82554127

开户银行：建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530

电子邮箱：sztbgw@163.com

5、领航城片区慢行贯通工程（监理）（小型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二：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领航城片区慢行贯通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领航城片区慢行贯通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四条道路慢行系统及绿化梳理，道路总长约1811m。四条道路分别为航空路(黄田路—州航路)，道路长约497m，宽20~22.5m，对道路两侧的慢行系统进行改造；州航路(航空路—航城大道)，道路长约416m，宽18.5~20m，对道路西南侧的慢行系统进行改造；航城大道(州航路—黄田路)，道路长约497m，宽50m，对道路西北侧的慢行系统进行改造；黄田路(航城大道—航空路)，道路长约401m，宽24.5m，对道路东北侧的慢行系统进行局部改造。本项目对车行道路两侧或一侧慢行及道路绿化空间经常改造，并对沿线节点进行打造，对道路旁的围墙进行美化等。项目概算总投资1647.1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364.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04.64万元，预备费78.44万元。

4. 工程类别：道路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647.19万元；建安费：1364.11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蒋斌，身份证号码：430528197412058256，注册号：5100989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暂定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万柒仟贰佰陆拾捌元整（¥40.7268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8.7874	1.9394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年；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年；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年；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共 90 日历年；
5. 保修阶段：自 起至 日止，共 730 日历年；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年；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8.8**。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宋臣书



受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

龙井二路1号17楼19B2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530

电话：0755-82554127

传真：0755-82554127

电子邮箱：